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C 級裁判講習會（桃園市）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 二、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桃園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中原大學。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 7 月 12 日(星期日) 3 天。
- 八、舉辦地點：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凡年滿 18 歲（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6 歲（含）（民國 69 年 7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 原已持有各級裁判證照參加覆訓提升專業之能者（可取得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如額滿時錄取學員順序如下。
 1. 設籍桃園市或於桃園市工作或就學者，至多占 70%名額（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2. 外縣市人員。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附表一）。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17: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 聯絡方式：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TaoyuanVolleyballCommission>) 聯絡人：鄭州邑助理
聯絡電話：(03) 265-1661
 - (三) 繳費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未繳報名費者均不予受理；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恕礙難全額退費。
【敬請按時繳款後通知承辦人或於報名表單填寫匯款帳號後 5 碼】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專戶：
銀行：中國信託 高美館分行（代碼：822）
戶名：鄭州邑，帳號：509540220443

(四) 繳交資料：

1.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實體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貼於報名表上)。
2. 良民證：本國國籍者，請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 以上資料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收據亦於報到時領取。

(五) 注意事項：

1. 除上述實體寄送資料之外，「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請另行寄至 bhee0801@yahoo.com.tw 信箱，檔名為○○○(姓名)115 年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料
2. 為行政作業方便，報名人員請同步至 <https://forms.gle/xoyJihmJ835sm4kY9> 填寫資料表單，供承辦單位成立聯絡群組。
3. 本講習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全程參與者發給時數 24 小時之研習證書。
4.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課程內容：如課程表(附表二)，得依講師授課時間需求調整。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

-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經實習合格後由本會核轉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五、 實習：

-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三，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 進修規範：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
- (二) 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 (三) 申請展延時，請提交相關研習時數的證明文件，以便於辦理延長換證等事宜。

十七、 附則：

-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 (二) 報到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 時前至視聽教室報到不另通知。
-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月 日體總輔字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C 級裁判講習會 (桃園市) 申請表

| | | |
|-------------------|---|--|
| 姓名 | | 貼上一吋相片 1 張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最高學歷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 _____ 職務： 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 運動部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證號_____ | |
| 聯絡電話 | 本人： _____ | 關係人： _____ |
| LINE ID | | |
|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轉帳或匯款憑單 證(序)號 | | |
| 備註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_____ | |

※本表請備妥於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08:00 現場報到時繳交，如有缺漏則須補齊相關文件資料，經參加學、術科測驗及實習執法場次通過後轉發 C 級裁判證(書)。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國家C 級裁判講習會 (桃園市) 暫訂課程表

| 時間 | 日期 7 月 10 日 (星期五) | 7 月 11 日 (星期六) | 7 月 12 日 (星期日) |
|---------------------|---|--|------------------------------------|
| 08:30 ~ 11:50 | 08:00 - 08:20 報到 | 08:30 至 09:20 裁判心理學 講師: | 08:30 至 09:2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
| | 08:30 - 08:50 開訓典禮 行政人員 / 裁判組 | | |
| | 09:00 - 09:50 裁判倫理 講師: | 09:30 至 10: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 09:30 - 10:20 筆試 講師: 裁判組 |
| | 10:00 至 10:5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 | |
| | 11:00 至 11: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 11:00 至 11:5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 全體講師 | 10:30 - 11: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全體講師 |
| 12:00 ~ 13:00 | 午休 | | |
| 13:00 ~ 17:50 | 13:00 - 15:2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 13:00 - 17:5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 全體講師 | 13:00 -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 全體講師 |
| | 15:30 - 17:5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 | 15:30 -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 全體講師 |
| | | | 16:30 - 17:00 結訓典禮 講師: 全體講師 |
| 備註 | 1. 敬請準時上下課, 勿遲到早退, 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 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 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 4. 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 | |

(附表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 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E-mail | | | | |
| 講習年度： | | 講習縣市： | 簽名： | | | |
|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 | | | | |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盃賽名稱 | 第一裁判 | 第二裁判 | 實習考核 |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
| 115 年 08/1~2 | 桃園市 |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 1 | 4 | 及格 不及格 | 簽名 或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 | | 領取國家 C 級裁判証 審核通過 蓋章 核發證件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縣市排委會 | | | |
| 說明 |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 | | | | |